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吳進田

代 理 人 蘇志淵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先前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兩張，經
鈞院112 年度司催字第75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業已於民國
112年8月4日公告於鈞院網站。現因前揭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
貴院為除權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
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

經查，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75號裁定
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2年8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於113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

01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坤榮	嘉義縣大林鎮農會 信用部	112年5月20日	69,370元	FA0000000	
002	羅義盛	嘉義縣中埔鄉農會 信用部和美分部	112年5月22日	47,212元	FA0000000	